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2214531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一種促進新陳代謝之龍眼花萃取物製備技術」非專屬技術授權受理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一種促進新陳代謝之龍眼花萃取物製備技術」（簡介如附件一），擬非專屬技術授權國內業者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（指本國臺、澎、金、馬自由地區）實施。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生技業者、食品業者。

（二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

（三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1、授權金：新台幣31.5萬元（含5%營業稅），於合約生效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（一）授權內容：一種促進新陳代謝之龍眼花萃取物製備技術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技術資料1式(包括龍眼花萃取物之萃取技術、應用於促進新陳代謝之細胞實驗結果，及高解析質譜分析龍眼花萃取物之成分分析結果)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8小時。

三、申請業者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與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(附件二)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技術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簽訂契約(範本如附件三)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洪助理研究員子桓(04-23317374)。相關資訊及附件均登載於本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下載表件應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(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)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遺傳資源及生物技術組(含附件)、本案承辦人

